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送達代收人　鍾芊毓

相　對　人　謝裕庸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四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姜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債權讓與函，因相對人戶籍地址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已出境未再入境，原籍已遭除戶，以致無法為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謝裕庸、姜淑敏戶籍地址均為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，且均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3月26日出境國外，並於94年4月14日為遷出登記，迄今均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